

2024024  
项目编号: GGP20231123

## 儋州市 2023 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合同

甲方: 儋州市教育局

乙方: 儋州市人民医院

根据《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琼教体〔2010〕56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费用标准的通知》(琼教财〔2011〕249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2〕2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经费管理的通知》(琼教财〔2013〕44号)、《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5〕115号)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省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琼教体〔2017〕117号)有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其辖区内中小学生健康体检一事,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儋州市教育局管理的儋州市各中小学校的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建立、管理学生健康数据档案工作。

二、甲方负责全面组织、安排儋州市各中小学校的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工作,指定专门联系人和乙方共同协商安排好时间、地点及相关事宜。

三、乙方负责制定儋州市教育局管理的儋州市各中小学校的学生的体检日程安排,在甲方的认可、监督下实施,并根据日程安排的具体项

目周密地安排好学生的体检工作,同时负责把体检的相关注意事项告知甲方。

四、乙方严格按《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和《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执行,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学生提供优质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五、乙方完成相应的健康体检事宜后应当及时出具相应的学生个体报告单、学校汇总报告单、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和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单。学生个体报告单应于健康检查后2周内反馈学生;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1个月内反馈给学校;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和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单应于检查后2个月内反馈给甲方。体检完毕后,乙方负责为甲方学生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管理、维护。

六、乙方出具的学校汇总报告单和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以及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单,其内容除了包括各项目当年数据分析外,还须有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数据分析,每三年进行一次综合比对数据分析。

#### 七、体检项目:

1.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2. 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3.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4.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5.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腰围;
6.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肺活量;
7. 病史询问。

如省里统一调整体检项目,按省里调整后项目执行。

八、体检费: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体检费含电子健康档案建立为每生10元/次(如省里统一调整体检经费标准,按省里调整后标准执行),儋州市2023年中小学生健康体检项目经公开招标,中标成

交价为壹佰贰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1217500.00元),最终以实际参加体检的学生人数作为体检费的结算依据。如果学生体检人数超过121750人,超出部分的学生费用全部纳入中标金额,甲方不再对超出部分支付费用。

九、付款方式:1.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体检结束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区域学校汇总报告单、全市学校汇总报告单及合法等额发票后按程序办理,一次性由甲方统一支付体检费给乙方。2.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体检费由学校在校体检结束且学校收到乙方出具的学校汇总报告单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民办学校、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由学校从学校经费自主支付给体检机构,严禁再次向学生收取)。

十、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海南省儋州市教育局 (盖章)

地址: 海南省儋州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永飞

2024年2月5日

乙方: 儋州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2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永权

2024年2月5日

户名: 儋州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儋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265002103729          

